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及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golf.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及線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於1959年2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6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Prize Ray」	指	Prize Ray Limited，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5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為獎勵獲甄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於2015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謝吉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及盧伯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分別於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謝吉人先生及田青女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述，盧伯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及田女士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

盧先生在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已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的董事會文件和資料已在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盧先生及田女士各自一直為其表現及職能負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引入均衡的見解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才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其他特質)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盧先生及田女士已各自確認，彼將會繼續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盧先生及田女士憑其背景及經驗，深知在本公司的責任及應投放的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其繼續擔任在本公司的現有職務、職能及責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60,564,25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121,128,5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除Taisai Holdings Ltd. (一家由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70,270股股份及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golf.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通過線上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maGolf_2025AG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伊藤康樹先生

伊藤康樹先生，64歲，於2016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2015年12月21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1985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40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1990年2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1997年4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1985年3月獲日本成蹊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

伊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先生直接持有108,856股股份。

伊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伊藤先生享有年薪11,999,952日圓，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伊藤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左軍先生

左軍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本間控股的董事。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日本本間的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9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直接持有158,165股股份。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左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5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左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吉人先生

謝吉人先生，61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為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ALL））及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F））的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43）及其於2022年1月18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曾於1993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UE））的董事；及於2000年4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21）及其於2019年10月28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1987年10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擁有跨國性投資及管理不同行業的資深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2024年11月29日起三年，除非按委任函條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儘管如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謝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可

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對於不完整的服務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謝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謝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盧伯卿先生

盧伯卿先生，66歲，於2016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81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5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盧先生已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8）的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其全球首席營運長兼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盧先生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98）雙重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盧先生自1988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1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2005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盧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盧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田青女士

田青女士，40歲，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4月起就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現任顧問。田女士亦自2021年9月起任職於株式會社金平堂，現擔任專務。彼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士學位。

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2024年12月20日起三年，除非按委任函條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儘管如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田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田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田女士可

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對於不完整的服務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田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田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5,642,5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605,642,500股股份）的基準下，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0,564,25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由過去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3.44	3.17
8月	3.39	3.21
9月	3.49	3.22
10月	3.68	3.40
11月	3.53	3.23
12月	3.51	3.14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月	3.39	3.17
2月	3.38	3.19
3月	3.68	3.21
4月	3.66	3.33
5月	3.50	3.33
6月	3.65	3.3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59	3.50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合共控制行使234,512,77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2%，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行使181,29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的股權總數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02%及33.2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其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於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及線上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伊藤康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左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盧伯卿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田青女士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則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maGolf_2025AGM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7. 就於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8. 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1)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2)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董事長)、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及劉宏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謝吉人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